

证券代码：832432

证券简称：科列技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政府补助相关部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10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审议情况

2017年10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调增其他收益，调减营业外收入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6日